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及8)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就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本
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簽署 (附註5及6)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欄內註明，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妥為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